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生产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郎溪荣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得环保”）进行增资，将荣得环保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万元增至 980 万元。

荣得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注册资本 2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

本次增资拟以公司不动产权（产权号：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031 号）作价向荣得环保进行增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2022）宣城第 020045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3762.47 m²，评估单价为 2,600 元 / m²，评估总价为 9,782,422 元。

公司以评估报告所评结果为准向荣得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9,78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2,4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荣得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荣得环保最终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金额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作价向全资子公司郎溪荣得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宜需要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的权属变更及过户，并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资产。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拟增资的资产为公司所属的不动产权，公司以经评估的不动产权（产权号：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031 号）作价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荣得环保进行增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2022)宣城第 020045 号”《资产估价报告》，公司用以增资的不动产评估总价为 9,782,422 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元，拟用于增资的不动产账面净值为 564,4743.42 元，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该不动产无抵押或担保等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以评估报告所评结果为准向荣得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9,78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2,4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荣得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荣得环保设立至今没有进行运营，公司无收入和利润产生，公司资产为注册时的资产 2 万元，无负债。本次以公司所属不动产权对其增资后，荣得环保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9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以公司所属的不动产权（产权号：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031 号）。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2022)宣城第 020045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3762.47 m²，评估单价为 2600 元 / m²，评估总价为 9,782,422 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轻资产目标的实施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资产、业务及收入结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整合，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及收入结构，增加现金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信资产估字（2022）宣城第 020045 号”《资产估价报告》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